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机构编制规定〉的通知》（浙编办函[2020]58号）要求，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中心、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和浙江省地税干部培训中心整合组建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举办单位浙江浙勤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30239N）拟申请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3月16日

